

“百吨王”超载构成危险作业罪，货车管理人被判刑

# 聊城首次以刑事手段惩治严重超载运输

李怀磊 通讯员 胜前 刘坤  
聊城报道

近日，聊城首例因“百吨王”超载构成危险作业罪的案件在临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货车实际管理人贾某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这是聊城首次以刑事手段惩治严重超载运输行为，为货运行业敲响安全警钟。

据了解，2025年7月13日，贾某某安排驾驶员刘某某驾驶冀D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钢卷前往济阳某钢厂，途经520省道聊城临清段时，因严重超载被临清交警部门查获。经磅秤检测，该车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达166.8吨，超限超载比例高达240.41%，具有重大事故隐患，属典型“百吨王”违法运输。交警部门当即依法对其

作出行政处罚，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然而，贾某某心存侥幸，漠视整改要求，仅时隔16天，便再次安排驾驶员张某某驾驶同一车辆运输钢卷前往滨州某钢厂，该车经临清市金郝庄路段时再次因超载查获。经查，此次车辆卸载前车货总质量163.52吨，超限超载比例233.71%，仍属“百吨王”级别严重违法。交警部门调查确认，贾某某作为车辆实际所有人与管理人，两次指使驾驶员实施严重超载运输，且在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其行为已涉嫌危险作业罪，遂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百吨王”超载绝非简单的交通违法，而是严重威胁公共安

全的高危行为。”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此类车辆超载后制动性能大幅下降，极易引发侧翻、爆胎等恶性交通事故，同时还会严重损毁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对驾乘人员及道路通行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现实且紧迫的危险。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即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另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危险作业罪的相关主体不仅包括车辆驾驶人，还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本案将危险作业罪的刑事责任主体延伸至负有直接管理职责的人员，打破了“司机担责、老板无恙”的错误认知，明确货车管理人对车辆运营安全负有直接责任，指使、安排超载运输



的，必将依法追责。交警部门提醒，货车驾驶人及管理人应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摒弃“多拉快跑、罚款了事”的侥幸心理，坚决杜绝“百吨王”等严重违法运输行为。下一步，公

安交管部门将持续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严重违法者，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全力守护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核载49吨实际总重67.2吨，超载比例达37.1%

## 货车装“飞机轮”花式减重被查

李怀磊 聊城报道

2月1日，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平区大队与高速公路济临大队联动，深入研判，数据追踪，联合执法，历时3小时精准查处一起“飞机轮”超载货车。

2月1日上午9时许，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济临大队接青银高速夏津信息中心线索，一辆号牌为鲁PSXXX的超载货车在青银高速高唐东收费站企图通过“飞机轮”减重蒙混过关，被工作人员当场识破后迅速逃离了收费站。

高速公路济临大队执勤民警刘兴春、徐传超迅速分析研判车辆轨迹，发现其已驶往在平区方向。两人一边循迹追踪，一边将该情况通报至在平区大

队。在平大队交管科长袁华新带队精准研判，迅速出击，最终在在平区冯官屯镇将该超载货车查获。

经称重，该货车核定总质量为49吨，而实际载货总质量达67.2吨，超载比例达37.1%。

民警通过进一步检查发现，在车里底部两侧工具箱的中间部门竟然加装了一套“飞机轮”，企图“蒙混过关”驶入高速公路。该“飞机轮”装置，驾驶员可以在驾驶室操作自动升降，这也是全市查获的第二例“飞机轮”超载货车。

最终，该“飞机轮”被依法拆除。因超载和改装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员被依法给予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平区大队会同在平区交通运输局落实“一超四罚”措施，依



法函告该车属地的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源头监管责任，压实企业整改责任。

警方提醒：货车安装“飞机轮”看似是多装货的“小聪明”，实则是危害道路安全的“定时炸弹”。广大驾驶员和运

输企业，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杜绝超载，私改等违法行为，超载一分，危险十分，非法改装，灾祸随身，道路交通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

## 非法炼油向渗坑直排强酸废水

已有6人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侯梦茹 通讯员 常新  
聊城报道

看似宁静的乡村家庭农场，实则暗藏非法炼油作坊；480立方米水泥池与500立方米土坑竟成排污“毒窖”。日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会同公安部门，破获一起利用渗坑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截至目前，已有6人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2025年10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辖区某家庭农场内存在异常生产活动。经现场勘查，发现以邓某某为首的数名

人员租赁该农场车间，在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未配套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动物油脂炼油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强酸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被直接排入厂区东侧一处无防渗措施的水泥池（容积约480立方米），以及西侧一处规模更大的土质渗坑（容积估算超过500立方米）。监测数据显示，渗坑内废水呈强酸性，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上述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

条第五项所明确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之“严重污染环境”情形，其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区分局后，警方迅速立案侦查，于2025年10月底至12月期间，依法对邓某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

一步侦办中。聊城市将持续巩固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机制的高效运转，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环境污染犯罪“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郑重警示，任何试图通过渗坑等隐蔽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有毒物质的行为，在现代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群众监督面前都无所遁形。利用渗坑排污不是逃避监管的“捷径”，而是通向刑事处罚的“绝路”。任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小学数学趣味教学研究

**摘要：**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数学教学需打破课堂与生活的壁垒。生活化趣味教学以学生熟悉场景为载体，将抽象知识转化为实践体验，既降低理解难度，又激发探究意识，实现“学用结合”的教学目标，助力学生数学核心素养培育。

#### 一、教学理念革新

生活化趣味教学的核心是构建“数学源于生活、用于生活”的认知。教师需摒弃单一公式讲解，从购物、游戏等日常场景中挖掘数学元素，将数字、运算、几何知识转化为可参与的生活任务，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体会数学的实用价值与思维魅力。

#### 二、教学实践案例

1.“超市小管家”活动：学习加减法与人民币计算时，创设模拟超市场景。学生分组扮演收银员与顾客，通过“制定采购清单”“核算金额”“找零计算”等任务，灵活运用运算知识，同时培养消费规划能力。

2.“校园测量师”项目：针对长度单位与周长教学，组织学生测量教室、跑道等设施。使用卷尺等工具记录数据、计算周长，在操作中掌握测量方法与单位换算，提升空间感知与协作能力。

#### 三、实践成效

教学实践显示，生活化趣味教学显著提升课堂活跃度，学生学习主动性、作业质量与答题准确率均有改善。学生逐渐摆脱畏难情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生活中的数学问题，应用能力与逻辑思维同步发展。

**结论：**该教学模式的成功实施，需把握“情境真实化、任务具体化、思维层次化”核心。教师应立足学生生活经验，设计贴近实际的教学活动，让数学课堂回归生活，使学生在趣味体验中夯实基础，提升素养，实现“从学会到会学”的转变。

（聊城第九中学：李婷婷）

#### 遗失声明

姚井来，遗失聊城市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一份，金额：70674元，编号GF-2006-0171，特此声明挂失。原件作废。